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與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投資及物業持有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此綜合賬目乃以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賬目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本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物業乃按其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入賬，(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累計減值虧損則以其公平值入賬。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賬目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融資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融資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金融資產及融資負債之轉撥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	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 21 號	所得稅一經重估非折舊資產回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7、8、10、16、21、23、24、27、28、31、33、3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8、10、16、23、27、28、31、33、3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對本集團政策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海外業務海外狀況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之淨匯兌差額以權益之額外項目披露。以往該等匯兌差額以保留盈利之變動作披露。每項綜合個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之準則進行重估。集團旗下所有個體均使用同一功能貨幣作為該等個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重新分類租賃土地及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租賃地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將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在損益計算表中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於損益計算表中支銷。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令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相關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及借貸及應收款入賬。分類按投資之收購目的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至可供出售重估儲備。以公平值列為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以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至損益計算表。借貸及應收款以其攤銷成本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有效利率法以其現有價值扣減未來現金流計算。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融資負債（以公平值於損益計算表列賬者除外）按有效利率法於攤銷成本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毋規定須按此會計準則為過往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融資負債作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計入損益計算表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值部份首先與個別公司之整個投資組合之先前增值部份對銷，其後則自損益計算表扣除。該等於各自公司之經營溢利中扣除之虧蝕淨額並無與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其他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導致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估值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是按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回收其賬面值所帶來之稅務後果計算。於以往年度，資產賬面值預期於出售時回收，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詮釋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於損益計算表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將購股權之開支自損益計算表中扣除。然而，由於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通過）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獲行使或失效，而首批按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通過）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授出，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毋須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賬目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3至15年不等之基準以直線法攤銷；及
- 倘於各結算日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被相應商譽成本減少所抵銷；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已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如適用）作出變動。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轉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毋須追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一部份入賬，毋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得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停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內，本集團就證券投資已採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間之會計差額而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由於本集團採納公平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倘出現任何調整則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其中包括將投資物業持有之重估盈餘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此準則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租賃之租約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規定只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須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後之結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1,739	9,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1,739)	(9,763)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第 39 號後導致其他投資及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作買賣用金融資產，同時導致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6,505,000 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 13,019,000 元 (不包括以下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之影響)，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11,347)
保留盈利增加	11,34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	4,470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港仙)	1.96

* 該數額代表已扣除年內已出售之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後之結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308	1,72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816)	(1,041)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90)	(136)
保留盈利減少	(302)	(55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54	7
稅務支出減少／(增加)	421	(5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0.22	(0.03)

(v)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後之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減少	(176)
資本儲備增加	1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行政開支增加	(17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 (港仙)	(0.08)

- (vi)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及負商譽減少港幣2,652,000元，調整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負商譽減少	(1,768)	-
保留盈利增加	1,768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減少	(884)	-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減少	(0.42)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未生效之準則、註釋及修訂

下列若干新準則、已公佈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屬強制性規定，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相應修訂：「資本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4 號 (修訂)：「財務保證合約」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 號 (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6 號 (修訂)：「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融資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管理層現正評審該等新增及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現時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的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用途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可否行使或轉換對另一實體之潛在投票權或具有影響力。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本集團之日期起完全綜合計入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期起終止綜合計入賬目。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之公平值釐定，另加收購之直接應計成本。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照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以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詳見附註 2.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集團對外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權益為集團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計算表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入則帶來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及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其有重要影但無控制權的公司，且一般附帶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合營企業包括成立法團、合夥企業或各合營方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企業。合營企業與其他實體之運作方式相同，惟合營各方之間會就有關企業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而訂立合約安排。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及於初期確認為成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詳見附註2.7）。

本集團於購入後將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計入損益計算表內，而集團所佔購作後之儲備變動部份則計入儲備內。於購入後之累計變動則會於投資成本值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了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除非本集團須履行已產生之責任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否則將不會計入更多的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利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比例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2.3 分類報告

集團之資產及運作之業務分類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以區別出來的一些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風險及回報作決定。一個地區分類是指在一個獨特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區別出來的一個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經營運作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而決定。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發成本代表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款及經營現金組成，並主要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不包括如稅項、遞延稅項及銀行借貸等項目。資本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在建工程之增加，及透過購入附屬公司（包括商譽）之收購所得之增長所組成。

關於地區分類呈報，銷售額屬於顧客之所在城市，而總資產及資本支出則屬於資產的所在地。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期末匯率折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計算表內以外幣列值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均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之盈利或虧損)之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為公平值盈利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則列入重估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計算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兌換，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於權益內確認為一個分項。

於綜合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按其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若干樓宇之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計算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或重做值減剩餘價值分攤。為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為：

建築物	2%
廠房及機器	8%-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25%
汽車	18%-20%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過程中涉及的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訂，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由出售所得之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該等項目於損益計算表中列賬，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於其他儲備中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持有以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及（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之性質、地區分佈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如並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較低之市場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預測。上述估值方法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布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均至少每年由外部估值師審核。如重建中之投資物業繼續用作投資物業，或所屬市場之活躍程度下降，則繼續按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按現時租約之租金收入或根據目前之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反映，根據相近之基礎，任何與相關投資物業可預見之現金流出。部份該等流出確認為負債，其中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在內之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結算日期後支出只會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從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成本，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計算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如投資物業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而言列作其成本入賬。在建中或已發展留待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該物業將重新分類，其後列賬投資物業。

如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用途有所改變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轉讓當日，按兩者之間之差額於股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如公平值收益為逆轉前期之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入賬。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值之數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所得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利益。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為方便評估減值情況，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撥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於導致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過程中獲益。本集團之商譽撥入至每個業務分類，以及該業務營運之每個城市（附註2.3）。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每年評估及審核是否須要減值。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評估是否須要減值。減值虧損將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可收回款項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程度分類。除受減值影響之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本集團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a)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利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b) 其他投資

作長期持有之其他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於損益計算表確認作一項開支。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金融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算表、借貸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期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就評估各項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往被分類為證券投資之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金融資產；以往被分類為其他投資之金融資產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公平值列入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若此類別之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1）。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並無於其他類別分類。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收購及銷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非以公平值為賬面值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計算表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按有效利率法按其攤銷成本入賬。

因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算表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及股息）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計算表內以其他經營收入／支出列賬。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導致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權益。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減值時，該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被列入損益計算表。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權式，運用最多的市場數據，而儘量減少依賴特定的權益投入。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之前在損益計算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一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計算表入賬。在損益計算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計算表撥回。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支出後釐定。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及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欠款人之嚴重財務困難、欠款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及失去還款能力均被視作貿易應收款減值之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第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第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2.13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減產生之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增加之成本,直接歸因於收購、發行或變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費用及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佣金、監管代理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及轉讓稅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在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計算表內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除集團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後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份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而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一般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 20,000 元為限）之5%。

(d) 股權支付計劃

本集團設有按股權結算之股權支付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算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所得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資金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6 租賃**(a)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由本集團承擔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當資產按融資租約租出，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應收款賬面值及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收取融資收入。租賃收入按淨投資法於租賃期予以確認，以反映穩定的定期回報率。

(b)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凡租公司保留所出租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作經營租賃處理。經營租賃減去出租人所提供之優惠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計算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與擁有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2.17 收益之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通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抵銷售後的淨值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的時間一致。
- (b)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並於該交易按實際提供之服務(作為提供之所有服務的一部份)完成後予以確認。
- (c) 投資物業及室內陳設品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 (d) 利息收益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有效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以原有有效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比較

本集團過往將來自安裝之收入淨額及銷售底膠收益計入其他收益中。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收益計入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總額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往將香港地氈後勤部門之業績披露於按業務分部分析本集團業績之未分配項目中。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業務計入地氈分部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往將南海大平地氈有限公司之毛紡業務營業額及業績披露於按業務分部分析本集團業績之羊毛紡紗業務中。由於毛紡業務大部份產品提供予內部使用，作為生產地氈之原料，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業務計入地氈分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往將有關收購 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 支付之全數代價計入流動負債中。本集團現重新分類當中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部份至非流動負債。

管理層認為銷售佣金應包括用以釐定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佣金 (附註 8)。以往年度報告之銷售佣金不包括該等佣金。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以下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至港幣之外匯風險。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用帶來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確定可能出現之重大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户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户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咭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户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户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於其財務報表中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冗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活躍多變，故管理層在維持充足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d) 利率風險

由於已於附註29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本集團受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簽訂債務承諾以支援一般企業目的，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之需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作以減輕利率變動之影響。

(e) 原材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氈製造，生產過程中需要之原材料包括羊毛、絲及染料。生產過程包括使用石油產品（包括燃料及染料）品如燃料及染料之應用。所以本集團之毛利率受原材料及石油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作以減輕該風險之影響。

(f)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於香港及泰國均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有「投資物業」均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則由活躍市場之價格而定，而該等價格則受物業所在地之物業市場環境及經濟環境所影響。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確認於損益計算表內，故此本集團之業績均受該等公平值波動風險之影響。

假設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約為其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將於合理情況下發生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的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計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計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的重大風險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

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乃一重要判斷。要釐定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率可能重遇到困難。本集團於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之負債時，建基於會否出現額外應繳交稅項之預測。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金額與當初估計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款決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地氈	627,340	459,726
毛紗製造及銷售	57,635	55,904
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65,042	45,832
投資物業總租金	5,612	6,309
	755,629	567,77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04	357
收取第三方利息	-	682
融資租賃利息	61	7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7	-
	1,182	1,118
總收益	756,811	568,889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按四項主要業務分部劃分：

地氈	－地氈製造及貿易
毛紗	－毛紗製造及貿易
室內陳設品	－銷售及租賃傢俬、藝術及軟傢俬
持有物業	－來自持有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投資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部以環球形式管理，惟這些業務卻在以下七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及澳門	－地氈、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
中國內地	－地氈、毛紗及持有物業
東南亞	－地氈及持有物業
中東	－地氈
其他亞洲國家	－地氈
歐洲	－地氈
北美洲	－地氈及毛紗
其他	－地氈及室內陳設品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分析如下：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收益	627,340	57,635	65,042	5,612	-	-	755,629
分部間收益*	2,244	10	-	1,239	(3,493)	-	-
	629,584	57,645	65,042	6,851	(3,493)	-	755,629
分部業績	(29,878)	8,685	(1,961)	22,298	-	25,459	24,603
融資成本							(3,578)
應佔 (虧損) / 溢利							
聯營公司	(69)	-	-	-	-	-	(69)
合營企業	24,343	-	-	-	-	-	24,343
除稅前溢利							45,299
稅項							(10,845)
年度溢利							34,454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66	-	-	-	-	-	21,16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3,318	-	-	-	-	-	133,318
總資產							990,721
分部負債							
資本開支	58,650	360	4,808	-	-	-	63,818
折舊	33,255	2,269	4,408	-	-	-	39,9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08	-	-	-	-	-	408
在建工程減值	4,470	-	-	-	-	-	4,470
存貨減值	1,153	-	5,270	-	-	-	6,423
應收款減值	143	-	116	-	-	-	259
可供出售投資撇賬	-	-	114	-	-	-	114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收益	459,726	55,904	45,832	6,309	-	-	567,771
分部間收益*	1,890	-	13	90	(1,993)	-	-
	461,616	55,904	45,845	6,399	(1,993)	-	567,771
分部業績	(31,481)	7,908	9,414	6,631	-	(3,795)	(11,323)
融資成本							(1,203)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1,596	-	-	-	-	-	1,596
合營企業	22,449	-	-	-	-	-	22,449
除稅前溢利							11,519
稅項							(12,506)
年度虧損							(987)
分部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利益	21,345	-	-	-	-	-	21,345
於合營企業之利益	113,462	-	-	-	-	-	113,462
總資產							891,563
分部負債							
	104,322	2,253	7,683	802	-	89,939	204,999
資本開支							
折舊	29,691	2,392	2,192	-	-	-	34,2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36	-	-	-	-	-	236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攤銷) /							
商譽攤銷	(296)	-	-	-	-	1,659	1,363
在建工程減值	786	-	-	-	-	-	786
存貨減值	4,391	-	-	-	-	-	4,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5	-	-	-	-	-	175

* 分部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亦可予以無關連之第三者之條款簽訂。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93,460	12,313	112,357	5,192
中國內地	35,464	652	136,320	2,325
東南亞	221,675	11,462	361,545	30,497
中東	26,920	(811)	-	-
其他亞洲國家	21,434	1,045	-	-
歐洲	66,569	(8,236)	33,088	1,671
北美	278,254	(18,351)	188,695	24,133
其他	11,853	1,070	-	-
	755,629	(856)	832,005	63,818
未分配		25,459		
經營溢利		24,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6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3,318	
未分配資產			4,232	
總資產			990,721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續)

(經重列)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89,688	(1,640)	108,672	6,199
中國內地	11,151	(1,786)	127,910	3,426
東南亞	209,338	20,736	367,819	18,614
中東	18,953	436	-	-
其他亞洲國家	20,411	4,186	-	-
歐洲	43,522	(12,276)	21,832	635
北美	166,364	(17,704)	122,715	7,848
其他	8,344	520	-	-
	567,771	(7,528)	748,948	36,722
未分配成本		(3,795)		
經營虧損		(11,323)		
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45	
合營企業之權益			113,462	
未分配資產			7,808	
總資產			891,563	

6. 經營溢利 / (虧損)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 (虧損) 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	—	37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附註 12)	—	317
一項合營企業投資減值回撥	—	4,80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313
匯兌收益淨額	1,073	—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14)	39,932	34,2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 13)	408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	36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470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8)	226,188	175,689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7,287	13,054
廠房及機器	661	40
核數師酬金	2,326	1,537
產生租務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04	445
無產生租務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7	15
商譽攤銷 (附註 12)	—	1,680
研究及發展成本	2,270	1,995
匯兌虧損淨額	—	913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578	1,203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人工 (包括董事酬金)	221,496	172,446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176	-
退休福利成本—退休金供款計劃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a)	4,516	3,243
合計	226,188	175,689

(a) 退休福利成本 - 退休金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總額港幣 178,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73,000 元) 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 105,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109,000 元) 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花紅	加盟費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成本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高富華先生	26	-	-	-	-	-	26
貝思賢先生	20	-	-	-	-	-	20
梁國權先生@	-	-	-	-	-	-	-
梁國輝先生#	40	-	-	-	-	-	40
唐子樑先生(ii)	13	-	-	-	-	-	13
應侯榮先生	40	-	-	-	-	-	40
馮葉儀皓女士*	37	-	-	-	-	-	37
利子厚先生*	40	-	-	-	-	-	40
薛樂德先生*(i)	5	-	-	-	-	-	5
榮智權先生*	20	-	-	-	-	-	20
金佰利先生	20	3,120	1,385	390	47	69	5,031
白雅麗女士(iv)	17	1,453	468	-	-	108	2,046
李德信先生(iii)	11	-	-	-	-	-	11
葉元章先生(v)	14	-	-	-	-	-	14
葉文俊先生(v)	14	-	-	-	-	-	14
	317	4,573	1,853	390	47	177	7,357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加盟費 港幣千元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李德信先生	30	-	-	-	-	-	30
葉元章先生	20	-	-	-	-	-	20
貝思賢先生	20	-	-	-	-	-	20
高富華先生	20	-	-	-	-	-	20
梁國權先生@	-	-	-	-	-	-	-
梁國輝先生#	40	-	-	-	-	-	40
葉文俊先生	20	-	-	-	-	-	20
應侯榮先生	40	-	-	-	-	-	40
榮智權先生*	20	-	-	-	-	-	20
利子厚先生*	40	-	-	-	-	-	40
馮葉儀皓女士*(vi)	30	-	-	-	-	-	30
金佰利先生	20	2,192	1,755	390	-	-	4,357
白雅麗女士	20	1,571	400	-	-	117	2,108
沈墨揚先生(vii)	-	-	-	-	-	-	-
	320	3,763	2,155	390	-	117	6,7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梁國權先生之董事酬金支付予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v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v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 (二零零四年：兩名) 董事，其酬金已於上交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已付予尚餘三名 (二零零四年：三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5,238	4,326
花紅	829	88
利潤分享獎勵	486	8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
失去職位之補償金	-	470
	6,664	5,755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港幣 1,000,001 元－港幣 1,500,000 元	-	1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1	-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2,500,000 元	1	2
港幣 2,500,001 元－港幣 3,000,000 元	1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該兩個財政年度均無錄得應課利得稅溢利或承前可予動用之稅務虧損對銷其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等城市之現行稅率計算。

9. 稅項 (續)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海外稅務支出	13,984	14,056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35	(2,908)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3,474)	1,358
稅項支出	10,845	12,50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稅項分別為港幣5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1,000元)及港幣8,3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01,000元)。該等金額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內列賬。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299	11,519
扣除：溢利減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24,274)	(24,04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25	(12,526)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3,679	(2,192)
其他國家採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5,109	6,684
毋須繳稅之收入	(10,882)	(1,424)
不可扣稅之支出	2,019	3,038
未確認之稅損	12,722	9,308
以往未確認但現已確認之可減免暫時性差異之確認	(2,137)	-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35	(2,908)
稅項支出	10,845	12,506

1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包括於本公司賬目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虧損港幣621,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4,509,000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續)

1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虧損) 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646	(3,905)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	211,933	211,70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3.04	(1.8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價值以公平值 (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值) 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下列所計算之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之發行股數作比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646	(3,903)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	211,933	211,703
購股權調整 (千)	7	-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千)	211,940	211,70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13.04	(1.84)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正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82	(3,515)	3,167
累計攤銷	(5,002)	3,159	(1,843)
賬面淨值	1,680	(356)	1,32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80	(356)	1,3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613)	(2,613)
開支攤銷	(1,680)	317	(1,363)
年末賬面淨值	–	(2,652)	(2,6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6,128)	5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682)	3,476	(3,206)
賬面淨值	–	(2,652)	(2,6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652)	(2,652)
年初調整—終止負商譽確認	–	2,652	2,652
經重列之年初賬面淨值及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	6,682
累計攤銷	(6,682)	–	(6,682)
賬面淨值	–	–	–

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利益代表預付經營租務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期租約	12,031	-
於海外持有：		
10年至50年期租約	9,708	9,763
	21,739	9,763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63	9,999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後以股息方式收取之租賃土地	12,200	-
匯兌差額	184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408)	(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9	9,76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45,239	422,085	567,324
累計折舊	(41,688)	(248,060)	(289,748)
賬面淨值	103,551	174,025	277,5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551	174,025	277,576
匯兌差額	240	(26)	214
添加	165	14,540	14,705
由在建工程轉撥	618	10,734	11,352
出售	–	(977)	(977)
收購一附屬公司	–	2,585	2,585
折舊	(5,255)	(29,020)	(34,275)
減值	–	(175)	(175)
年末賬面淨值	99,319	171,686	271,0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46,446	445,227	591,673
累計折舊	(47,127)	(273,541)	(320,668)
賬面淨值	99,319	171,686	271,00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319	171,686	271,005
匯兌差額	(3,344)	(5,329)	(8,673)
添加	–	22,404	22,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後以股息方式收取之物業	16,900	–	16,900
由在建工程轉撥	820	41,638	42,458
出售	(175)	(547)	(722)
折舊	(5,536)	(34,396)	(39,932)
年末賬面淨值	107,984	195,456	303,4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8,608	488,505	647,113
累計折舊	(50,624)	(293,049)	(343,673)
賬面淨值	107,984	195,456	303,440

其他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部份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 (現稱為仲量聯行) 及 W. Lamar Pinson, Inc. 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 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 其他重估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 5,529,000 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 6,808,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原值	147,781	488,505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0,82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08	488,505
原值	134,883	445,227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56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446	445,227

其他資產項目包括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者之傢俬, 其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7,081	3,793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折舊	(2,619)	(1,219)
年內之折舊開支	(2,710)	(1,400)
賬面淨值	1,752	1,174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77,212	74,0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後以股息方式收取之物業	10,950	-
公平值收益	15,648	5,185
出售	(28,655)	(2,031)
匯兌差異	(2,02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賬面淨值	73,130	77,212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資格估值師 CB Richard Ellis 及 UK Valuations and Agency Company Limited 重新估值。估值以所有物業所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為基準。主要投資物業之詳細載於第 112 頁。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利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 50 年)	-	11,900
中期租約 (10 至 50 年)	20,050	7,030
於海外，持有		
永久業權	38,380	45,982
中期租約 (10 至 50 年)	14,700	12,300
	73,130	77,212

16.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424	11,201
匯兌差累	(628)	174
添加	41,414	19,18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58)	(11,352)
減值	(4,470)	(7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2	18,424

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之估值	242,800	242,800
貸款予附屬公司	61,226	57,6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6,758	456,552
	770,784	756,977
向附屬公司借款	(13,213)	(3,2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9,673)	(87,959)
	667,898	665,805
減值撥備	(359,020)	(359,020)
	308,878	306,78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 110 及 111 頁。除一筆港幣 61,226,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57,625,000 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外，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18.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429	20,5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37	751
	21,166	21,345
股份原值－非上市	519	519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金額為港幣 187,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462,000 元)。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 568,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1,081,000 元)。未列出之一家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11 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 (已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 摘錄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73,716	72,280
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210)	4,864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69)	1,596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8,945	35,146
流動資產	46,286	53,109
非流動負債	(7,806)	(7,043)
流動及其他負債	(21,257)	(18,426)
股東資金	56,168	62,78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8,429	20,594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7,490	123,37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貸款賬	458	458
往來賬	34,005	23,780
	34,463	24,238
	151,953	147,613
減值撥備	(18,635)	(34,151)
	133,318	113,462
繳入資本—原值	80,517	112,704

於年內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收益合共港幣 17,925,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11,584,000 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 8,352,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4,301,000 元)。未列出之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11 頁。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 (「威海華寶」) 及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威海博美」) 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 摘錄如下：

威海華寶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30,513	264,876
除稅後溢利	18,043	6,828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8,841	3,346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14,856	182,964
流動資產	71,358	210,244
非流動負債	(5,383)	-
流動負債	(139,651)	(267,390)
資產淨值	141,180	125,81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值撥備	52,605	45,078

20. 合營企業(續)

威海博美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92,419	153,687
除稅後溢利	31,018	39,294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15,199	19,254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6,525	17,810
流動資產	147,173	127,851
流動負債	(69,615)	(52,672)
股東資金	94,083	92,989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值撥備	45,531	44,995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530	27,465
年初公平值調整轉撥至權益	6,505	-
於一月一日	34,035	27,465
公平值變動轉撥至權益	6,4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清盤	(39,521)	-
繳付貿易應收款之收入	-	686
收購附屬公司	-	114
出售	(686)	-
撥賬	(114)	-
應收投資者款項之變動	-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28,216
減：流動部份	-	(686)
非流動部份	134	27,530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	8,355
非上市權益證券—海外	134	2,481
應收投資者款項	-	38,327
減值撥備	-	(20,947)
	134	28,216

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第 39 號之規定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根據融資租賃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有關未來		有關未來		有關未來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期間之利息 收益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期間之利息 收益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不多於一年	735	45	780	1,200	51	1,251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210	15	225	236	14	250
		60	1,005		65	1,501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945			1,436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74,687	68,907
在製品	22,333	18,489
製成品	73,788	63,100
低值易耗品	3,039	3,244
	173,847	153,74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於出售產品成本內之金額為港幣451,09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1,009,000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51,745	117,26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5,493)	(18,668)
貿易應收款—淨值	136,252	98,593
其他應收款	25,406	21,304
	161,658	119,897

附註：

以上亦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數。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86,020	63,023
31天至60天	27,705	12,814
61天至90天	8,037	7,825
90天以上	29,983	33,599
	151,745	117,261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

2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2,507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後，所有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重新分類為可持有作買賣用途金融資產。所有該等可持有作買賣用途金融資產均於年內售出。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3,738	74,375	232	2,574
短期銀行存款	3,341	2,590	-	-
	87,079	76,965	232	2,574

短期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為3.5%（二零零四年：0.25%）；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9至23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2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014,000元）及1,36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44,000美元），由本集團某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存於中國內地某些銀行。結餘受外匯控制。

27.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1,121,275	21,11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	582,213	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703,488	21,170
行使購股權（附註）	230,000	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33,488	21,193

27. 股本 (續)

附註：年內共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授予2,000,000股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附註1)	可行使之時段
			授出數目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之結餘		
金佰利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270,000	230,000	-	1.21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e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1：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根據股份授出日前五個工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收市價之平均數釐定。購股權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18港幣元。

本公司以Black Scholes之購股權估價模式(「模式」)評估年內發出之購股權。此模式乃常用以公平地估計購股權價值之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跟隨受部份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上落。所採納之任何變數的變化將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有實質影響。

根據此模式計算，於購股權發出當日之總計購股權價值為港幣341,000元。此等價值將被視為支出，並於每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內被納入本集團之盈利及虧損戶口。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支出之價值為港幣176,000元，相關之調整已紀錄於本集團之資金儲備。

27. 股本 (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定：

發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發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 1.18 元
無風險利率 (附註 1)	0.58% 至 1.63%
預計購股權之有效期	1 至 3 年
預計波幅 (附註 2)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 (附註 3)	港幣 0.0218 元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即於每份購股權有效期內，於發出購股權當日之外匯基金債券及外匯基金票據近似收益率。
2. 預計波幅：即發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近似波幅。
3.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接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發出之年度股息之平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金佰利先生進一步行使 254,000 股購股權，而 246,000 股購股權則已失效。

28. 儲備金

本集團儲備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列於第47及4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本公司儲備金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已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8,504	-	442,598	(333,071)	298,031
新發行股份溢價	658	-	-	-	658
年內虧損	-	-	-	(4,509)	(4,509)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6,334)	(6,3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62	-	442,598	(343,914)	287,84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9,162	-	442,598	(343,914)	287,846
新發行股份溢價	255	-	-	-	255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176	-	-	176
年內虧損	-	-	-	(621)	(6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17	176	442,598	(344,535)	287,65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被收購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9. 銀行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泰銖	9,500	—
	9,500	—
流動		
—須於1年內償還		
泰銖	55,859	51,509
港幣	27,000	—
美元	16,977	21,119
	99,836	72,628
總銀行借貸	109,336	72,628

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泰銖	4.7%-5.2%	2.1%-3.2%
美元	5.7%	3.0%-3.2%
港幣	5.2%-5.6%	—

以上亦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數。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 17.5%) 作全數撥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按較早前報告	5,494	4,178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1,729	1,159
於一月一日, 經重列	7,223	5,337
匯兌差額	(100)	17
於損益計算表內 (計入) / 扣除之有關暫時差異之由來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3,474)	1,358
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	—	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9	7,22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 188,686,000 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 164,169,000 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 (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 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重估物業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36	4,040	9,248	8,952	13,684	12,992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599	546	1,130	614	1,729	1,160
於一月一日, 經重列	5,035	4,586	10,378	9,566	15,413	14,152
(計入) / 扣減自損益計算表	(1,071)	449	(971)	294	(2,042)	743
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減	—	—	—	511	—	511
匯兌差額	—	—	(452)	7	(452)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4	5,035	8,955	10,378	12,919	15,413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資產減值		稅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80	7,670	841	1,028	169	116	8,190	8,814
計入／(扣減自) 損益計算表	1,372	(478)	112	(187)	(52)	50	1,432	(615)
匯兌差額	(349)	(12)	-	-	(3)	3	(352)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3	7,180	953	841	114	169	9,270	8,19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83	243
遞延稅項負債	(5,632)	(7,466)
	(3,649)	(7,223)

31.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390	390
—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1,601	1,991
	1,991	2,381
流動部份	390	390
總長期負債	2,381	2,771

其他長期負債代表因於二零零一年收購 White Oak Carpet Mill, Inc. 需向供應商繳付之代價。結餘之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其公平值。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6,482	29,741
其他應付款	106,534	87,399
	153,016	117,1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29,374	19,911
31天至60天	11,094	6,211
61天至90天	3,214	1,420
90天以上	2,800	2,199
	46,482	29,741

33.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38	4,307	5,012	2,166
一年至五年	2,419	368	666	283
	4,057	4,675	5,678	2,449

34.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189	633	8,405	431
一年至五年	47,943	799	15,383	710
五年以上	28,857	-	6,332	-
	96,989	1,432	30,120	1,141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	2,011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6	15,298
	4,284	17,309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而不包括上述者為：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96	14,987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57	49,221
	56,153	64,208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108,914	34,532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公司擔保	4,892	4,002	-	-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1,856	491	-	-
公用事業按金之擔保	1,088	-	-	-
船運擔保	-	1,022	-	-
進口稅之擔保	-	1,896	-	-
銷售訂單之裝飾物保安擔保	653	-	-	-
	8,489	7,411	108,914	34,532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1) 產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聯營公司 (附註 a)	3,263	2,653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b)	7,007	905
傢俬銷售及租賃：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c)	579	1,037
	10,849	4,595

(a)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及購自合營企業乃經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協商同意之價格之進行。

(b)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HKS 酒店」) 乃由本公司監控，本公司與 HKS 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關連團體交易。該等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並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關連交易」部份作披露。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按照上市規則，銷售及租借予HKS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傢俬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二零零五年之傢俬銷售及租借總額較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中列明之「最低限額」為低，該等交易不須以傳媒公告形式進行披露。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

2) 採購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採購產品：		
聯營公司 (附註 d)	4,810	517
合營企業 (附註 d)	4,382	-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 Ltd. (附註 e)	813	102
採購服務：		
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租金 (附註 f)	448	366
	10,453	985

- (d)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採購按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協商同意之價格下進行。
- (e) 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CIT」)(本公司持有其99%股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Wan Tabtiang先生持有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FMCL」)之61.75%權益，而FMCL則以正常商業條款向CIT出售地氈底板。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二零零五年之傢俬銷售及租借總額較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中列明之「最低限額」為低，該等交易不須以傳媒公告形式進行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CIT與FMCL簽訂為期三年之協議，以監管雙方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
- (f) 付予HKS酒店之租金乃按有關各方協商同意之每月定額繳付。

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CII Cement Limited (「CIIC」) 與 Changzhou Nanyan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mpany (「CNCCMC」) 簽訂協議，轉讓其於 Changzhou Nantai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Nantai Construction」) 之全部 54.54% 權益予 CNCCMC。Nantai Construction 為一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CNCCMC 於該時則已持有 Nantai Construction 40.31% 權益。由於當時 CNCCMC 乃 Nantai Construction 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經雙方洽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下簽訂之該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0 元 (約港幣 7,700,000 元)。

4)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短期僱員福利	23,307	19,753
終止合約福利	-	47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76	-
	23,483	20,223

5) 銷售／採購產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連團體之應收款		
聯營公司	1,403	394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286	436
	1,689	830
有關連團體之應付款		
合營企業	901	-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 Ltd.	133	61
	1,034	61

38. 賬目通過

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